

請等資料之蒐集，強化整合各租賃資料內容，進行分析統計，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與透明化；另財政部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2) 有關租屋權益保障部分，112 年 2 月 8 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已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另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日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之規定，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權利；(3) 有關持續推動包租代管部分，包租代管服務網絡已逐步建構，引導閒置住宅釋出，擴大租屋供給，滿足租屋市場需求。

(九) 行政院為強化企業個資外洩罰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該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及非公務機關延遲通報相關罰則，又部分主管機關辦理個資外洩案件通報與行政檢查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維民眾權益。

政府為使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受到適當保護，經參考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個資隱私權保護分組制定之隱私權保護原則，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範任何人及機關團體都必須遵守個資保護，嗣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再次修正，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行政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外洩，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聯繫要點），明定強化監管措施，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又交通部為使汽車運輸業及民用航空事業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保護個資檔案，分別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汽車業安維辦法）、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經濟部為監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情形，訂定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下稱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以落實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宜。經查政府監督汽車運輸業、民用航空事業、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資檔案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個資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與應辦機制，及非公務機關發生應通報案件而遲延通報之相關罰則：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符合 111 年憲法法庭宣示第 13 號判決意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及國際趨勢，並提高個資外洩事件相關罰責，提出個資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增訂由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暨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後續將儘速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 2 階段個資法修正工作。經查公務機關保管個資發生

外洩時，因個資法僅規範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未訂定相關通報機制，如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案件經研判屬資通安全事件者，得依循各該機關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設置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辦理通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等事宜；惟另屬非資通安全事件者，因個資法條文並無訂定公務機關應通報及應變機制之一致標準規範，當事件發生時，未能即時採取緊急警示與危機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有效縮短處理應變時間，及儘速降低對民眾損害之影響程度，恐使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風險驟增。又聯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已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通報程序，惟因現行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之行政罰鍰，僅涵蓋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等相關罰則規定，致聯繫要點尚無法源依據可就非公務機關若有延遲通報行為，訂定相關處罰機制，無法即時防制違規再犯。鑑於行政院後續將儘速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 2 階段個資法修正工作，為周延法規及相關作業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或評估納入個資法未來修正條文之參考，以利機關作業依循，並強化監督力道。

2. 部分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通報及行政檢查情形未臻周妥，亟待評估納入個資保護委員會未來運作機制，並研擬短期因應對策：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又聯繫要點已規範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範圍，包括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檢查流程。交通部亦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汽車業安維辦法（自 111 年 4 月 29 日施行），其中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訂定安維計畫者，應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計畫訂定。經查和○公司及格○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2 月 2 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於同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3 日辦理行政檢查時，始發現該等公司未訂定安維計畫及處理辦法等違規行為，距應完成計畫訂定日（111 年 10 月底）已逾 3 個月，顯示該局執行非公務機關例行性業務檢查作業，未妥適評估並訂定例行性檢查之頻率與方式，致未能有效發揮平時監督與稽核功能，無法及早發現業者未對消費者個資檔案安全採行適當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異常情況。又聯繫要點雖已規範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案件通報機制，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監督，惟當個資外洩案件發生時，因重大矚目案件實務認定標準不同、行政檢查程序規範未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評估行政檢查必要性之彈性、或缺乏單一通報管道等，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事件類型認定標準不一致、視個案情節判斷而未依規定辦理行政檢查、或業者因經營項目分屬不同機關轄管範圍，致應行通報對象未臻完備，耽延機關後續處置作為等情事，

除影響處理時效外，亦有違聯繫要點規範。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前，國內缺乏單一通報管道機制，倘若一般民眾發現個資外洩事件，因難以立即確認適切之主責機關，並作出緊急事件通報，恐無法及時阻卻該等個資存取控制持續失效之境況，且民眾亦無從瞭解個資外洩案件處理情形與進度，存有危害民眾個資和隱私等數位基本人權之風險。為周延未來個資保護委員會之運作機制，經函請行政院審慎檢討及規劃例行性行政檢查作業時機與方式，並就事件類型認定標準、通報管道及行政檢查必要性，重新檢視及研謀共同性標準，以提高個資外洩事件緊急處理時效，發揮專責機關監督功能，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前，亦宜研擬短期因應對策，俾維護民眾權益。

3. 經濟部訂定發布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適用範圍僅包含資本額1千萬元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業者，尚有不足，且部分案件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個資安維作業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個資安全：經濟部於104年9月訂定發布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規定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應設個資管理單位或適當組織，負責訂定個資保護管理政策、安全維護計畫，每年定期提出評估報告等，以強化業者個資保護措施，上開監管業務已於111年8月27日移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業署於111年8月27日至112年3月31日間接獲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個資疑似外洩案件計有43家業者，其中部分保有大量個資之業者，因登記資本額未達1千萬元，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排除適用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致產業署未能要求業者依該辦法落實執行相關個資保護措施，不利降低業者個資外洩風險；又數位發展部雖於111年11月預告「數位發展部指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將前開轄管業者納入監管範疇，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尚未公告施行，影響業務推動；（2）據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詐騙網站公布111年第2季至112年第1季高風險賣場前5名資料所載，其中博客來、生活市集、蝦皮購物、旋轉拍賣等高風險賣場屬產業署轄管業者，屢有疑似個資外洩事件而引發詐騙情事，顯示近年網路購物風氣盛行，業者因業務性質蒐集大量個資，易衍生個資外洩風險，惟查產業署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3月底止，僅就通報個資外洩案件啟動行政檢查程序，尚未主動檢核或實地查核業者有無落實依上開安維辦法規定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作業，不利瞭解轄管業者落實法規情形，恐難以掌握業者個資保護及管理情形；（3）依產業署所訂個資外洩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該署於接獲通報後即刻函請業者函復個資外洩情形，經書面審查若有違法缺失之虞，即召開行政檢查會議通知業者到場說明，或辦理實地行政檢查，經判斷確屬違反個資法者，則行政處分並限期改正，惟查截至112年3月底止，該署處理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疑似個資外洩通報案件計43家，平均需13天始函請業者說明改善情形，又行政檢查會議決議後經22天至36天始函請業者改正，導致改正期限延後，影響案件處理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將依據個資法修正結果調整「數位發展部指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並召開溝通

會議瞭解產業意見，賡續進行法制公告作業；(2) 產業署規劃主動查核保有大量個資業者，並視通報個案改善情況執行實地行政檢查，已會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機關組成調查小組，實地查核業者改善情形；(3)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院會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針對重大矚目案件訂有強化監督流程相關規定，於 3 日內完成行政檢查，1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產業署將配合加速執行，以利及時督促業者降低個資外洩之負面影響。

(十) 政府為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施行以來部分中央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資安督導業務亦未盡落實等情形，有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行政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責人力，並持續精進職能取得專業證照或證書之要求，以提升資安人力質量，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本部前於 109 年度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制整備情形，核有資安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力不足、專業證照(書)未達法規低限等情，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暨籌設數位發展部同步規劃設計延攬留用資安人力之待遇誘因並加強資安培訓等情。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政府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量能，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負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部於 112 年 4 月間洽請資安署提供截至 111 年底止之資安法納管公務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力配置及證照(書)取得情形，據說明將併同 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調查作業，通函各機關於 112 年 5 月底完成填報，再由該署彙整分析，爰僅提供 110 年底資料供本部參考等，顯示該署於 111 年度結束後，已逾 4 個月仍未確實掌握整體資安專職(責)人力及證照(書)取得近況，不利適時督導各機關資安業務。另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1 年第 4 季資通安全技術報告之稽核常見待改善事項載述，機關囿於資安人力資源，未妥適配置資安專職(責)人力，及按資安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 532 個(A 級有 44 個、B 級有 111 個及 C 級有 377 個)，依規定須分別配置專職人員 4 人、2 人、1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並至少取得 4 張、2 張、1 張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經查機關資安專職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仍未達法規低限者，分別為 124 個(23.31%)、197 個(37.03%)、221 個(41.54%)；人數總缺口及證照、證書總差額，分別為 141 人、225 張、266 張(表 9)，與 109 年度相較，中央公務機關資安人力質量整備情形已有改善，惟其中 5 個 A 級、19 個 B 級及 100 個 C 級機關因資安專職人力尚欠適足，致連動影響證照(書)取得張數未達法定要求，若計入